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2025年報

目錄

003	主席報告書
0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04	業務回顧
006	策略展望
007	短期展望
008	財務回顧
009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19	董事會報告
028	企業管治報告
0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0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045	綜合股本變動表
0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9	財務報表附註
123	財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本集團繼續在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市場中營運，該等因素包括中東及烏克蘭的衝突、南海緊張局勢升溫以及更廣泛的全球風險因素。儘管該等不利因素為行業帶來挑戰，我們仍將繼續專注於我們影響力範圍內的因素，在整個組織內採取嚴謹且積極的措施，以加強營運韌性並保持競爭力。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主要受關稅不確定性及全球插圖圖書市場持續疲軟所影響。本集團營業額減少9.8%至2,40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68,600,000港元），而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12.5%至18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400,000港元）。儘管上述業績反映了週期性壓力及出版業務持續進行的策略重整，但我們核心印刷及印刷服務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表現仍具韌性。

儘管美國關稅政策頻繁變動，資訊類別書籍目前仍獲豁免於根據第122條實施、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起生效為期150天的10%臨時全球關稅。預計特朗普政府將在七月中旬關稅到期後，過渡至新的第301條關稅。管理層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資訊類別將繼續獲得豁免，這與先前在《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框架下達成的貿易協議一致。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淨現金水平（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借貸計算）約為540,800,000港元。憑藉強韌的財務狀況及穩定的盈利，本集團有能力應對行業逆風，並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

我們繼續專注於嚴謹執行策略、強化成本架構並投資於卓越營運。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12港仙。這反映了我們對本集團長期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回報股東的承諾。

董事會亦謹此對最近辭世的長期股東David Webb先生致以深切哀悼及誠摯謝意。彼長期致力倡導提升香港企業管治水平，激勵本集團改進實務、提高透明度及加強監管。我們對其貢獻心存感激，並將繼續致力秉持彼所倡導的高標準。

最後，本人欲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熱忱及專業精神表示衷心感謝。各位的努力不懈始終是推動本集團前行的動力。

主席

劉竹堅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9.8%至2,40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68,600,000港元），主要反映全球插圖圖書市場持續疲軟，以及特朗普政府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就芬太尼問題實施《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及對等關稅後，消費者情緒轉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2.5%至18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400,000港元）。儘管我們的印刷製造及印刷服務管理業務的貢獻與去年大致持平，但整體溢利受到Quarto於其策略重整年度盈利減少的不利影響。

出版商對存貨管理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因此減少了訂購量。根據追蹤全球貨運及貨物移動的XPORT IQ，二零二五年從前二十大離岸印刷商運往美國的書籍出貨量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錄得雙位數百分比的跌幅。此趨勢反映出訂購行為收緊，以及在特朗普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實施關稅後，部分生產轉向國內。

全球圖書市場在主要地區表現各異。根據Circana BookScan數據，全球最大的圖書市場美國，其印刷圖書單位銷量按年錄得0.4%的輕微跌幅。在美國市場，成人小說類別增長0.6%，兒童圖書增加1.2%，而成人非小說類別則下跌2.2%。在其他地區，英國的圖書總銷售額下降2.5%，而澳洲則錄得1.4%的增幅。我們的出版業務表現遜於該等趨勢，尤其是在成人非小說類插圖圖書及兒童圖書類別。

二零二五年中國內地圖書市場持續疲軟，單位銷量下跌2.3%。誠如我們過往的財務報告所述，國內市場持續疲軟，促使中國本土印刷商拓展海外業務，加劇了競爭並對利潤率構成壓力。此趨勢在國際書展上顯而易見，其參與度有所增加，且目前市場定價更趨進取。儘管面臨該等壓力，本集團透過嚴謹的成本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維持了毛利率表現。

A. 印刷製造

匯星印刷：

匯星印刷於中國的營業額按年下跌17%，反映出客戶對離岸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本集團的旗艦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六年迎來二十週年誌慶。年內，我們投資引進新印刷機，並完成生產區及宿舍設施的全面升級。因此，我們相信該工廠目前按世界級標準營運，並躋身全球最高效的書籍印刷設施之列。

期內，我們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減輕適用於若干印刷書籍的7.5%第301條關稅所帶來的影響，該關稅導致利潤率受到一定程度的侵蝕。受惠於有利的匯兌變動、經營開支減少，以及分階段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成本降低，整體溢利有所增加。

澳獅環球集團：

澳洲的澳獅環球年內營業額錄得4%的跌幅。該分部專門從事休閒圖書、技術期刊及地方政府部門印刷材料的生產。休閒圖書及技術期刊的需求保持大致穩定；然而，政府服務持續數碼化導致所需印刷材料的數量進一步減少，致使期內收益下降。

近期於墨爾本收購的Marvel書籍裝訂業務整合進展順利。其業務已悉數併入澳獅的業務，且Marvel的全體員工均留任於合併後的業務。

該附屬公司因其陳舊機器發生非計劃性故障，導致營運間歇性中斷。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正推進行多年期投資計劃，以更新設備組合。我們已加快與客戶的討論以制定此項計劃，皆因該項投資對於支持可持續的長期經營模式及維持客戶所期望的高水平生產效率至關重要。

Papercraft：

馬來西亞Papercraft的銷售營業額增長6%，此乃受印刷服務產能擴大，以及在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關稅的不確定性下，出版客戶自中國轉移所帶動。

Papercraft於六年前收購為附屬公司，現已發展成為馬來西亞在品質控制及交付表現方面領先的書籍印刷商之一。儘管取得此進展，該業務尚未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水平。關鍵營運挑戰仍然存在，尤其是在生產效率、原材料成本管理以及整體生產良率方面。

B. 印刷服務管理**APOL集團**

APOL的銷售營業額下降2%，主要由於美國及澳洲市場的需求疲軟，惟部分被來自英國及歐盟的較強勁訂單所抵銷。由於經營開支減少有效抵銷毛利下跌，溢利錄得溫和增長。整體而言，該分部於本集團印刷分部中錄得非常令人滿意的表現。

麗晶出版社

麗晶的銷售營業額下跌18%，反映該分部主要經營所在的美國市場持續疲弱。其專注於非書籍產品（該等類別仍須繳納美國關稅），使其在市況低迷時尤為脆弱。中國製造的國際象棋及紙牌的關稅稅率一度高達30%，而印刷期刊的稅率則為55%。

該等高昂關稅促使客戶將採購轉向越南及泰國等替代市場，影響了麗晶的表現。繼特朗普政府其後將與中國相關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下調10%，且由於部分客戶出於品質、進度安排及可靠性的考慮而重投中國供應商，管理層預期業績將逐步回升。

Libermata

Libermata為出版社提供採購顧問服務。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初為一家主要跨大西洋客戶完成一項採購計劃，節省了數百萬美元的開支。其目前正與意大利最大的出版社之一Giunti Editore合作，實施一項旨在降低印刷及貨運成本的採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Libermata透過其以顧問為主導的方法，協助出版商應對關鍵的生產及物流挑戰，同時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模式加深了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並將我們定位為其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儘管客製化解決方案可能會對印刷利潤率構成一定壓力，但得以加強的客戶關係及提升的戰略重要性，為可持續的長期業務模式提供了支持。

C. 出版

Quarto集團

Quarto於二零二五年的收益減少9%，反映全球插圖圖書市場疲軟以及業務的策略性重整。管理層正利用此期間加速結構及流程重組，重點在於加強財務紀律、提高營運靈活性，以及提升銷售及營銷效能。

儘管全球圖書市場環境充滿挑戰，Quarto的國外版權業務在強大的國際出版客戶網絡支持下，仍是穩定的利潤來源。與此同時，在主要零售客戶的持續需求支持下，客製、專有及特價書籍分部表現穩健。該等分部共同提供多元化及經常性收入基礎，有助於緩解傳統商業出版業務疲軟的影響。

策略展望

美國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市場，而美國關稅政策繼續是影響我們營運最重大的外部貿易因素。繼最高法院裁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關稅無效後，美國政府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實施為期150天的10%第122條臨時關稅，資訊類別仍獲豁免。於第122條屆滿後，我們預期美國政府將恢復採用第301條，重新對中國製造商品徵收關稅。儘管任何經修訂的第301條措施之結構尚不明確，但我們仍保持審慎樂觀，認為資訊類別將繼續被排除在外，此與其在《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及第122條項下的待遇一致。

關稅可能削弱中國印刷商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地位。然而，鑒於美國四色印刷業已呈空洞化、國內生產成本大幅提高，以及中國與歐盟供應商之間普遍存在的價差，我們認為，倘若美國根據特朗普政府先前達成的貿易協議，對在中國及歐盟製造的書籍一致徵收關稅，則中國印刷商將保持競爭力。

我們對Papercraft的戰略投資亦是對沖未來關稅風險的重要手段。此項投資為我們的出版合作夥伴提供了中國以外一個可靠的生產替代方案，從而強化了我們的核心印刷能力，而該選項已獲各大出版社好評。

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已確認，印刷書籍獲豁免遵守《歐盟零毀林產品法規》(EUDR)。因此，離岸圖書印刷商就進口至歐盟市場的印刷成品書，不再需要提交地理位置數據或盡職審查聲明。此項發展對離岸印刷商而言屬正面，因其使該等印刷商能夠保持競爭力。

貨運運費持續低迷。主要因為結構性產能過剩，此乃由於全球新船訂單量仍然異常龐大，且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供應鏈中斷期間訂購的許多船舶現正投入服務。雖然中東衝突可能導致短期波動，但新產能的湧入持續超過需求，且隨著美國關稅政策繼續抑制全球貿易量，我們預計運費成本低迷的情況將會持續。

在國內經濟疲軟的情況下，中國印刷商繼續積極爭奪海外圖書印刷訂單。此充滿挑戰的環境或將持續，直至供需重新平衡，而這可能透過市場整合及競爭力較弱的營運商退出市場而達成。為進一步緩解定價壓力，我們正透過持續改造具備擴展人工智能功能的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特別是在產能規劃及排程方面)，以推動生產工作流程優化，並評估長期自動化技術，以支持高效的工廠車間運作。

在插圖圖書市場，出版商繼續面臨雙重壓力，原因在於知名作家、攝影師及插畫家的版稅成本自新冠疫情以來已大幅上漲約30%，而定價能力依然有限。為應對此情況，我們的出版業務正調整營運規模，並優先考慮新晉作家及插畫家，因其預付版稅較具可持續性。我們正培育更廣泛的新晉創意人才。此方法不僅減少對由經紀人代表之知名撰稿人的依賴，亦使業務能夠發掘新聲音，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建立更平衡、更具韌性的出版書單。

短期展望

本集團繼續在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市場中營運，該等因素包括中東及烏克蘭的衝突、南海緊張局勢升溫以及更廣泛的全球風險因素。儘管該等不利因素為行業帶來挑戰，我們仍將繼續專注於我們影響力範圍內的因素，在整個組織內採取嚴謹且積極的措施，以加強營運韌性並保持競爭力。

在我們的輕資產印刷管理業務中，我們已執行具針對性的成本削減措施以保障利潤率，包括精簡人手、將選定職能轉移至中國內地成本較低的據點，以及將關鍵業務流程自動化。該等措施提升效率、減少人工作業量，並確保業務在迅速演變的環境中保持靈活及具可擴展性。

我們的重資產印刷業務正推行一項旨在提升長期競爭力的全面效率計劃。憑藉我們強勁的淨現金狀況，我們在許多競爭對手擱置資本開支之際，正有選擇地升級我們的設備組合。這使我們能夠在原有買家退出時以優惠條款購得高品質機器，並在同業縮減規模時吸引經驗豐富的工人。因此，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已成為一項戰略優勢，使我們即使在不確定性中仍能尋求增長機遇。

我們於Quarto的出版業務繼續進行策略性重整，重點在於加強財務紀律、強化核心流程及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儘管插圖圖書市場的前景仍不明朗，但在旨在降低出版前及印刷成本的措施支持下，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較二零二五年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去年所述，Quarto一直與外部顧問公司合作開發具備人工智能功能的工具，以實現關鍵出版工作流程的現代化並加以提升。該等工具已提高產品可尋性的效率，並加強了我們廣告活動的成效。我們將繼續深化人工智能的應用，並進一步將該等功能擴展至整個出版流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實現可持續進展的能力保持信心。我們穩健的財務基礎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週期內進行投資、提升印刷能力，並以合理的價位尋求出版業的收購機會。在更高程度的自動化、人工智能驅動工具及嚴謹的成本結構支持下，兩個業務分部正在進行的營運提升，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隨著市場壓力逐漸為供需平衡改善所取代，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能把握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40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二四年：2,668,600,000港元）減少9.8%。印刷分部的營業額下降10.2%，乃由於全球圖書市場（尤其是美國）需求疲軟，此歸因於關稅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出版分部的營業額減少9.0%，主要由於全球插圖圖書市場低迷所致。

二零二五年的整體毛利率與去年比較大致維持穩定。印刷分部的利潤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材料成本降低及營運效率提升。此正面影響被出版分部利潤率下降所抵銷，該分部受到所產生的較高圖書開發成本所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至約63,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8,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14,100,000港元所致，此乃受外幣計價資產及應收款項升值所帶動。此項增長被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導致的利息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約371,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的比例從14.1%增加至15.4%。該增加乃歸因於年內銷售額下降導致員工成本比率上升，以及出版分部的倉庫履行及書目營銷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至約214,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31,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出版分部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進行策略性重整以減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開支、尋求替代供應商以降低保險及郵費成本，以及採用內部開發的書目管理系統以減少外部系統服務費。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因The Quarto Group, Inc.的除牌、要約收購及股份回購等公司項目，產生了較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4,9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撥回700,000港元。撥回是由於付款緩慢的客戶逐步回復，整體信貸風險下降所致。

財務費用由二零二四年約2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約13,7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年內逐步償還銀行借貸及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減至5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600,000港元)，與年內溢利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7,700,000港元)，當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9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7(二零二四年：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合共為約21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9,400,000港元)。銀行借貸37,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11,600,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由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澳元、英鎊、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72,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150,200,000港元。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803名全職員工(二零二四年：1,817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9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暫停，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派付及寄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約1,396,000港元出售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李效良教授、伍兆安先生及吳芍希女士。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劉竹堅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劉先生負責制定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劉先生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劉先生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彼在印刷業務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City Apex Ltd.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王世揚先生

王世揚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為特許會計師，為一位具備於香港及加拿大超過24年財務及商業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經驗的高級行政人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擔任香港專營巴士之主要營運商—城巴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亦曾於多間設於香港及加拿大的企業擔任高級行政職位。王先生亦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及加拿大德勤從事交易及審計服務工作。王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李海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李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OGI」)之董事總經理，負責OGI之整體管理。李先生為美國一間印刷管理公司之創辦人。李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出版及印刷行業經驗，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的數間出版及印刷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李先生獲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之文憑及英國印刷工業聯合會之文憑。



郭俊升先生

郭俊升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廣州大學市場營銷本科學位。彼亦為中國一間藝術及文化發展公司、一間貿易公司及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亦於廣東一間非牟利慈善機構中累積豐富經驗。



溫兆裘先生

溫兆裘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起從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首席合夥人兼副主席。在此之前，他曾出任Norman Broadbent香港及中國辦事處董事總經理，為首批在中國開展高層人事顧問業務的顧問之一。早年，溫先生曾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任職，負責人力資源及業務工作。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現為惠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溫先生為本集團戰略規劃總監溫翰文先生之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李效良教授，現年7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s榮休教授。李教授獲頒二零一零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為二零零一年製造及服務營運管理院士，二零零五年成為運籌學和管理學協會資深院士及生產及營運學會資深院士。李教授獲頒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凡尼亞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何大衛先生

何大衛先生，7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退休前，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伍兆安先生

伍兆安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四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滙豐銀行擔任管理培訓生，其後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升遷歷任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國際貿易及分行管理等多個職位。彼曾擔任香港商業銀行企業總監，負責為香港商業銀行的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銀行、國際貿易及跨境業務等各方面的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彼調任至上海交通銀行（交行），擔任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及交行資深管理團隊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從滙豐銀行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芍希女士

吳芍希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的市場營銷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墨爾本Monash University頒發的商業（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在金融科技數碼經濟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在商業及市場管理、產品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擁有數碼支付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電訊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諮詢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曾擔任Global Payments Inc.副總裁（策略方案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吳女士擔任匯元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前，吳女士亦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吳女士現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名譽主席



楊家聲先生，金紫荊星章MBE太平紳士

楊家聲先生，金紫荊星章MBE太平紳士，現年84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退任。彼現時為本公司譽主席。楊先生於過去三十多年一直熱心於公眾及社區服務。當中，彼曾任香港房屋協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金紫荊星章。楊家聲於二零一四年獲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戴天佑先生

戴天佑先生，現年76歲，為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麗晶」）之董事總經理及少數股東。彼於一九八五年創辦麗晶（該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自麗晶註冊成立起負責麗晶之整體營運。戴先生自一九七三年開始投身印刷業，在大日本印刷公司及Hong Kong Scanner Craft Limited開展其印刷事業。

RICHARD F. CELARC先生

Richard F. Celarc先生，現年69歲，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澳獅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Celarc先生在澳洲印刷業務擁有超過四十五年經驗。彼創辦Ligare Pty Ltd（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推動業務發展成為新南威爾士最大的專業書籍印刷商。

朱崇敏女士

朱崇敏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APOL的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APOL之總經理，期間專注於將戰略目標轉化為可衡量的成果。於現時職位上，朱女士致力透過前瞻性策略領導公司，並為業務的可持續長期增長作好準備。朱女士持有肯特大學法證科學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二五年）。

唐永煒先生

唐永煒先生，現年51歲，為匯星印刷董事總經理（銷售及營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唐先生負責監督匯星印刷及Papercraft（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印刷製造業務）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印刷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阿德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林永業先生

林永業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林先生負責設計和實行與本集團業務目標互相配合的資訊科技策略。彼擁有逾二十年的資訊科技界別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數間跨國公司。林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

陳麗明女士

陳麗明女士，現年48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女士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職能。彼在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

蘇雷剛先生

蘇雷剛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供應鏈副總裁。彼獲頒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業自動化(電腦控制)學士學位。蘇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信息科技經理達五年。

鄧紫瑩女士

鄧紫瑩女士，現年41歲，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管澳獅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鄧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OPUS Group Pty. Ltd. (前稱OPUS Group Limited)。彼曾於香港及悉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溫翰文先生

溫翰文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策略規劃總監。溫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在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電子商務企業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曾在一間財富500強科技公司擔任企業策略、聯盟管理及業務發展等領域的不同領導職務逾十年。溫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科學與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並在INSEAD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佩琪女士

梁佩琪女士，現年57歲，為本集團策略人力資源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本策略，包括組織架構設計、高級管理人才招聘及專業培訓。梁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頂尖英國私立學校及多間全球快速消費品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人力資源職位。梁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回顧，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和展望，分別載於本年報第003頁至010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及政治條件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書籍出版。主要印刷設施位於中國內地、澳洲及馬來西亞。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和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和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美國、英國、歐元區和南美洲國家的不明朗經濟前景和政局所影響。在經濟不明朗期間，消費者消費可能會縮減。

資訊數碼化

隨著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電子資訊的供求將影響對印刷材料和媒體的需求。隨著消費者紛紛轉向電子媒體和平台，加上電子書閱讀器和電子平板設備等產品大行其道，銷情暢旺，本集團客戶可能決定改為在數碼媒體上分發或增加分發內容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印刷行業的技術發展

運用已開發的納米墨水推出的一系列數碼印刷機，將在未來數年掀起革命性技術變革（主要在印前和印刷範疇）。數碼印刷技術將是未來印刷趨勢，縮短運作時間並提供迅速補充庫存能力，此將減少倉庫庫存和釋放資本。

網絡安全風險

於各個行業中，網絡攻擊迅速增加。為防止網絡犯罪分子透過網路、電子郵件及社交媒體網路利用新病毒、惡意軟體及駭客工具，必須對網絡安全及資訊風險進行管理。受此影響，本集團需要動用更多資源以實施措施及控制，以保護我們的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網絡攻擊可能會因無法營運、無法完成客戶訂單或業務交易、生產力下降、員工停工以及嘗試恢復遺失之資訊、設備或數據之成本而導致收入及資產損失。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利益。此包括向客戶提供上乘服務，與供應商建立有效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僱員提供吸引的薪津組合和安全工作環境。

環境政策和表現

作為社會責任的一環，本集團致力實踐環保發展的理念。本集團通過合理資源運用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和環境保護常規達致此目標，同時致力改善生態環境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提升環保表現，此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中不可或缺的基礎部分。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不同海外國家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此等國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04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年內，董事已宣派首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二四年：首次中期股息0.03港元及首次特別股息0.015港元）合共2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23,1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11,55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9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派發。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045至046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386,0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12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王世揚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林美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郭俊升先生

溫兆裘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朱震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

吳苻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2)及第84條，王世揚先生、溫兆裘先生、何大衛先生及吳苻希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吳苻希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王世揚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溫兆裘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王世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於初始任期或其後任何續期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

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各自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年，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予以終止。朱震環先生曾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任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當日)終止。溫兆裘先生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委任函，惟吳苻希女士之委任函之任期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103,681,297	無	258,135,326	361,816,623	46.99
林美蘭女士	12,708,688	無	無	12,708,688	1.65
朱震環先生	200,000	無	無	200,000	0.03
李海先生	200,000	無	無	200,000	0.03
郭俊升先生(附註2)	200,000	無	249,804	449,804	0.06
李效良教授	400,000	無	無	400,000	0.05
何大衛先生	200,000	無	無	200,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澳獅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3)	20,634,836	無	323,738,411	344,373,247	69.06
林美蘭女士	1,035,543	無	無	1,035,543	0.21

(c)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有效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林美蘭女士	2,560,000	-	(2,560,000)	-	-
李效良教授	200,000	-	(200,000)	-	-
何大衛先生	200,000	-	(200,000)	-	-

附註：

- 258,135,326股股份乃由City Apex Ltd.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City Apex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本之69.76%，因此，劉先生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249,804股企業權益股份由Dragon Might Global Limited (「Dragon Might」) 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ragon Might由郭俊升先生直接擁有100%，因此，郭先生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23,738,411股股份當中，16,133,457股股份及307,604,954股股份分別由City Apex Ltd.及Bookbuilders BVI Ltd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kbuilders BVI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6.9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先生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無	258,135,326	258,135,326	33.52
City Apex Ltd.(附註1)	258,135,326	無	258,135,326	33.52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身故)及Webb Karen Anne 夫人(附註2)	無	77,648,976	77,648,976	10.08
鄭文基先生(附註3)	10,067,583	51,413,030	61,480,613	7.98
JcbNext Berhad(附註3)	51,413,030	無	51,413,030	6.68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2)	45,407,408	無	45,407,408	5.90

附註：

- 258,135,326股股份由City Apex Ltd.實益擁有。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青田集團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bb先生及Webb夫人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77,648,976股股份權益。該等77,648,976股股份當中，45,407,408股股份及32,241,568股股份分別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及Member One Limited實益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及Member One Limited均由Webb先生及Webb夫人直接擁有100%。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文基先生擁有JcbNext Berhad股份之59.3%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上述JcbNext Berha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5%及8%。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30%及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董事之利益而設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時及於本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合共約1,39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披露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與Giunti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Giunti Editore S.p.A. (「Giunti」) 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該公司由Andrea Giunti Lombardo先生視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ndrea Giunti Lombard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he Quarto Group, Inc.之非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擁有其30.2%權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Giunti協定：(a)本集團授予Giunti／取得Giunti於指定期間出版及銷售書目之特許權 (「版權交易」)；(b)本

集團向Giunti出售書刊製成品 (「書籍交易」)；及(c)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Giunti提供印刷服務 (「印刷交易」)。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易費應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而不時釐定，並於該交易各自之相關許可／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及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已付及已收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總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應付版權交易費	400	23
已收／應收版權交易費	100	5
已收／應收書籍交易費	9,500	5,435
已收／應收印刷交易費	30,000	18,573
總金額	40,000	24,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 (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 (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收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028至第036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803名全職員工(二零二四年：1,817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為集團作決策及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之均衡搭配。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

王世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於初始任期或其後任何續期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

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各自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年，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予以終止。朱震環先生曾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任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當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委任函，惟吳苻希女士之服務合約之任期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致力維持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之組成均衡，具有作出決策和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需的技能和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遵循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劉竹堅先生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郭俊升先生

朱震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

吳苻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

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劉竹堅先生	4/4	1/1
林美蘭女士	3/4	1/1
朱震環先生	4/4	1/1
李海先生	4/4	1/1
郭俊升先生	4/4	1/1
李效良教授	4/4	1/1
何大衛先生	4/4	1/1
伍兆安先生	4/4	1/1
吳苻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董事會監察管理層在設計、實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工作。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因為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顯著風險。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本身單位相關的風險。評價結果將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每年，管理層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列出所確定的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所受影響的評估。董事會討論風險評估報告中的結果，並在董事會會議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審慎處理和發放內幕消息。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中的保密條款。僅適當級別的人員才獲准接觸價格敏感資料。

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得到保障，防止不當使用或處置；集團亦恪守和遵從相關規則和規例，並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報告規定存置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對本集團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有疑慮之僱員挺身而出，向審核委員會成員表達有關事宜。員工手冊或內部員工可接達之公共系統亦載列促進及支持反貪污實踐之行為守則。

基於本集團的規模及本著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的是，獨立合資格會計師每年審查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獨立合資格會計師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查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的運作為有效及適當。內部監控報告的結果和建議乃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而審核委員會繼而向董事會報告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運作。本集團每年繼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竹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的職責是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實行。本公司並無具體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履新培訓，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監察主任劉竹堅先生負責。監察主任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明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僱員，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支援董事會。彼於二零二五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何大衛先生、伍兆安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李效良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審批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執行人員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時，會諮詢執行董事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1/1
李效良教授	1/1
何大衛先生	1/1
伍兆安先生	1/1
吳芍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股份獎勵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該守則第E.1.5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何大衛先生、伍兆安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劉竹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隨著吳芍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已充分納入不同性別之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會之繼任而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1/1
李效良教授	1/1
何大衛先生	1/1
伍兆安先生	1/1
吳芍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委任吳芍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世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李效良教授、伍兆安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何大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何大衛先生	3/3
李效良教授	3/3
伍兆安先生	3/3
吳芍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草擬本、中期報告草擬本、內部監控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通函，並就此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就二零二四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年報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遵守法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相關網絡公司提供之服務的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財務報告之審核及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830
其他立信德豪網絡公司	934
	2,764
其他非核數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10
其他立信德豪網絡公司	37
	147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v)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致力維持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男性及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百分比分別為56%及44%。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員工團隊於性別方面具有多元化。

與股東之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反映本公司目前與股東溝通的做法。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

- 向聯交所持續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定期披露；
- 大會通告及說明材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www.lionrock.hk。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回答股東之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股東溝通政策有助有效收集及回應股東意見。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惟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lionrock.hk企業管治一節所載之程序。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vestor@lionrock.hk，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v)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少於1,000字的書面陳述。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撥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錄得之開支，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有關陳述將不會就股東大會而傳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042至122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及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附註4(i)及附註4(iii)所載有關 貴集團商譽及非財務資產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收購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OPUS Group Pty. Limited、Papercraft Sdn. Bhd.、The Quarto Group, Inc.及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以及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及Marvel Printing Pty Ltd經營之書籍印刷業務的商譽及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325,754,000港元及621,091,000港元。商譽每年評估減值每年評估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管理層的結論是，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或包含商譽及非財務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該結論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將商譽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重要性。獲分配商譽及非財務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高水平判斷以及對業務進行有關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以及其他關鍵假設。

我們的回應

我們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關鍵假設是否合理，特別是與使用價值計算所依據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的假設；
- 通過將先前的預測與實際取得的成果業績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過往所作預測是否準確；及
-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數據的準確和相關程度，例如增長率和使用的貼現率。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附註4(iv)所載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545,993,000港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之33%。4,85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整體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確認虧損撥備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我們的回應

我們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確定我們對有關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政策之理解；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財政年結後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其後客戶現金收據；
- 與管理層討論收回重大逾期結餘的成數以及評估是否需要撥備；及
- 審閱管理層對減值之評估，並考慮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認。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07,213	2,668,586
直接經營成本		(1,612,685)	(1,778,441)
毛利		794,528	890,145
其他收入	7	63,514	58,648
銷售及發行成本		(371,207)	(377,475)
行政費用		(214,173)	(231,526)
貿易應收款項之回撥，淨額	19	4,858	743
財務費用	8	(13,723)	(25,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63,797	315,182
所得稅開支	12	(51,423)	(61,590)
本年度溢利		212,374	253,59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15	(38)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55,690	(45,8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5,705	(45,8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8,079	207,74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7,668	214,406
非控股權益		24,706	39,186
		212,374	253,5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074	179,329
非控股權益		38,005	28,416
		268,079	207,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		24.91 港仙	28.58 港仙
攤薄		24.67 港仙	28.2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3,332	237,8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	7,674	13,878
使用權資產	16	150,158	121,080
無形資產	17	549,316	525,533
遞延稅項資產	25	56,442	40,653
		1,056,922	938,94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9,624	390,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9	667,695	760,12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4	2,456	–
已抵押存款	20	229	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590,102	500,488
		1,630,106	1,651,4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46,762	455,255
銀行借貸	22	49,337	163,878
租賃負債	23	42,184	31,292
撥備	26	31,242	27,780
稅項撥備		28,584	25,537
		598,109	703,742
流動資產淨值		1,031,997	947,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8,919	1,886,6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8,041	-
撥備	26	5,092	1,817
租賃負債	23	121,679	104,249
遞延稅項負債	25	49,206	38,280
		184,018	144,346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27	7,700	7,700
儲備	29	1,639,154	1,503,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646,854	1,510,723
非控股權益		258,047	231,599
權益總額		1,904,901	1,742,322

代表董事

劉竹堅
董事

李效良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撥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備用撥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117,544)	(136,875)	310,125	737	(85,452)	10,777	(14,211)	1,312,388	1,510,723	231,599	1,742,322
已派二零二四年中期特別股息(附註3)	-	-	-	-	-	-	-	-	-	(77,000)	(77,000)	-	(77,000)
已派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3)	-	-	-	-	-	-	-	-	-	(23,100)	(23,100)	-	(23,10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附註3)	-	-	-	-	-	-	-	-	-	2,456	2,456	-	2,456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1,143)	(11,14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01)	-	-	-	(101)	(414)	(515)
確認為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	2,406	-	-	2,406	-	2,4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	-	-	-	-	-	-	-	(11,337)	11,599	(262)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售的股份	-	-	-	-	-	-	-	730	-	666	1,396	-	1,3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失效	-	-	-	-	-	-	-	(590)	-	590	-	-	-
與持有人交易	-	-	-	-	-	-	(101)	(9,521)	12,329	(96,650)	(93,943)	(11,557)	(105,5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87,668	187,668	24,706	212,3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42,391	-	-	-	-	-	-	-	42,391	13,299	55,690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	-	-	-	-	-	-	-	-	15	15	-	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391	-	-	-	-	-	-	187,683	230,074	38,005	268,0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75,153)	(136,875)	310,125	737	(85,553)	1,256	(1,882)	1,403,421	1,646,854	258,047	1,904,901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撥入溢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備用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撥派股息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82,505	(136,875)	310,125	737	(5,128)	8,893	(15,056)	61,600	1,129,838	1,452,407
已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3)	-	-	-	-	-	-	-	-	-	(61,600)	-	(61,600)
已派二零二四年首六月中期及首次特別股息(附註3)	-	-	-	-	-	-	-	-	-	-	(34,650)	(34,65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附註3)	-	-	-	-	-	-	-	-	-	-	2,493	2,493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1,643)	(11,64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4,309)	-	-	-	(4,309)	(4,309)
因購回股份而導致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	-	-	-	-	-	(26,015)	-	-	-	(26,015)	(131,088)
確認為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	3,068	-	-	-	3,0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	-	-	-	-	-	-	(848)	845	845	-	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失效	-	-	-	-	-	-	(336)	(336)	-	-	336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30,324)	1,884	845	(61,600)	(31,818)	(121,01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14,406	214,4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39,186	39,186
貨幣換算	-	-	(35,039)	-	-	-	-	-	-	-	(35,039)	(10,770)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	-	-	-	-	-	-	-	-	-	(38)	(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5,039)	-	-	-	-	-	-	-	214,368	179,3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117,544)	(136,875)	310,125	737	(35,452)	10,777	(14,211)	-	1,312,388	1,510,723
											231,599	1,742,3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797	315,182
調整：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5	49,865	45,5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9,17	127,116	116,1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16	44,196	42,44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1	2,406	3,068
出售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7	–	(317)
銀行利息收入	7	(9,987)	(16,614)
貸款利息收入	7	(66)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9	(45)	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9,19	(4,858)	(743)
收回壞賬	7	(71)	(294)
非上市優先股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30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3	7,100	6,736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	6,610	18,339
攤銷債務發行成本及銀行費用	8	–	263
存貨撥備/(撇減)	9,18	2,945	(711)
租賃修訂之收益	9,16,23	–	(81)
撇銷出版前成本	9,17	6,354	4,2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95,668	533,457
存貨減少		35,831	29,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增加)		123,898	(68,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608)	(24,482)
撥備(增加)/減少		(12)	3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變動		(2,762)	555
經營所得現金		627,015	470,010
已付所得稅		(54,725)	(76,6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72,290	393,3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53	16,680
出售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3	777
購置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438)	(36,559)
購置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減少		6,708	1,582
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1,671)	-
增加出版前成本付款	17	(137,256)	(137,802)
已質押存款增加		(8)	(68)
就業務合併支付現金代價	32	(14,834)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7,833)	(155,3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6	152,723	230,350
償還銀行借貸	36	(267,259)	(396,551)
償還其他借貸	36	(1,562)	-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6	(6,610)	(18,33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36	(43,543)	(40,60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36	(7,100)	(6,736)
已派予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3	(97,644)	(93,757)
已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143)	(11,643)
回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35	-	(157,103)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15)	(6,50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82,653)	(500,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1,804	(262,883)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7,810	(16,7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488	780,0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102	500,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0,102	500,4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大廈東翼1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第042至122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

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亦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交易月份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則採用交易日的當前匯率。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4% – 14%
樓宇	於租賃的餘下年期但不超過50年
傢俬及裝置	10% – 50%
辦公室設備	10% – 50%
租賃裝修	4% – 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20% – 100%
汽車	12.5% – 33.33%
機器	5% – 50%

資產之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

2.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11)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主要是非合約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合約、非合約客戶關係、軟件及庫存書目之攤銷分別於2年、3年、4年及5年之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出版前成本(書名之開發成本)

當書籍刊發前進行書名開發項目，只有當本集團能展現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屬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產品的意圖和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所產生的支出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出版前成本首次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產生的支出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出版前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記錄。有限使用年期之出版前成本攤銷按每年50%的餘額遞減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

-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對於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在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確認。
-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歸類為持作買賣工具。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貼現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惟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逾期超過30天之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屬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是按單獨或集體基準進行。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工具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進行分組。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財務資產視為信貸減值：

- 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撇銷財務資產。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追討程序強制收回。所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這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期有效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註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存貨

存貨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實體可根據會計政策選項而選擇不將以下項目資本化：(i)屬於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之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就低價值資產及在開始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且不載有購買選擇權之租賃而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此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且不載有購買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

- (i)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據此，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有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而有關項目乃按成本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本集團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2.10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以下事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費；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收益確認(續)

(i) 印刷收入以及廢紙和副產品的銷售

印刷收入以及廢紙和副產品的銷售在貨品轉移及客戶已收到出版物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僅在當時方有就所交付貨品獲得付款之目前權利。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扣除貿易折扣及數量回贈。

合約並無顯著的財務組成部分而代價並非可變動。

(ii) 書籍出版

出售版權之收益於許可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能夠使用及受惠於使用許可之權利。此為當本集團已經履行合約安排下之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僅在當時方有就所交付貨品獲得付款之目前權利。版權之銷售包括未來基於銷售之版稅之權利。基於銷售之版稅產生之收益只有於後續銷售發生時才會確認。本集團按使用權基礎將知識產權許可予客戶。此允許客戶按照合約詳情使用知識產權。一旦合約期滿，該許可則會取消。

合約並無顯著的財務組成部分而代價並非可變動。

(iii)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惟該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須等候代價付款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1 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錄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是基於預期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2.5)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價之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

2.12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集團推行兩項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為其僱員、董事及銷售代理提供酬金。

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而言，以股份支付之賠償乃於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而相應金額計入僱員賠償儲備。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是在授出日期以適用之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成數後，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價值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轉撥至股份獎勵計劃儲備。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轉撥。該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或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iv)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僱員福利(續)

(v)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澳洲長期服務假及年假之責任，在僱員福利撥備確認及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優質企業債券(其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有關責任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2.13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2.14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應付或應收之稅款之最佳估計，以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不可扣稅之商譽以及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且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前提是可抵扣暫時差額並非在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4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的資產為止。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提供印刷服務及書籍出版之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除銷售分析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財務費用
- 若干企業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溢利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目的)所產生之負債。

2.16 有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有關連人士(續)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以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 闡釋範例之修訂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概述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可交換性

該等修訂本規定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何時不可兌換，以及當一種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如何釐定現貨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闡釋範例之修訂－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加入闡釋範例以闡明企業在財務報表中申報不確定性影響時如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闡釋範例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附帶資料，並無生效日期。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闡釋範例，並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披露或更改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在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包括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有關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包括闡明「自用」規定的應用；倘該等合約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對沖會計；及新增披露規定，讓投資者了解該等合約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可在符合指定條件下於結算日前取消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同類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方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和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更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當追溯應用，並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概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

目前，本集團在向債權人發出支票時終止確認其金融負債。根據該等修訂本，本集團作為債務人應於結算日(即債權人收到現金之日)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而非本集團發出支票之日。同樣，本集團應於銀行結算支票後從債務人收到現金時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正在審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慣例，以確保符合規定；並評估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年度改進包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狹義修訂及相應指引，作為定期維護準則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主要影響收益及開支的呈列及披露，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增加有關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的新披露規定。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訂明實體獲准應用的披露規定，以取代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須向公眾負責，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有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失去對資產控制權的新規定。該等規定要求當轉讓的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業務」的釋義時，確認全部收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之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5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ii) 非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1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非財務資產之減值。非財務資產所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詳情於附註17內披露。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逾期天數。撥備矩陣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其為通過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還款歷史和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兩者的評估而估計的，所有這些都涉及頗大程度的管理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極易受到環境變化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37披露。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的經濟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將會高於估計。

(v)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vi) 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確認有關稅項之時間以及是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

(vii) 僱員福利撥備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清之僱員福利負債乃按將就全體僱員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之現值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負債之現值時，流失率以及透過擢升及通脹而加薪之估計亦已考慮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及出版收入。本集團之收益是年內按時間點基準確認之印刷收入及出版收入。

收益按地域市場資料分拆及於分部資料披露，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及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之收益載於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線		
提供印刷收入	1,560,691	1,738,350
提供出版收入	846,522	930,236
	2,407,213	2,668,586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2,407,213	2,668,586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1)	47,423	37,571

合約負債與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39,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862,000港元)已確認為來自本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本集團預期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印刷收入及出版收入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並無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之印刷收入及出版收入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之收益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此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營運分部必須以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以下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 (a) 印刷—提供印刷服務；
- (b) 出版—提供出版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獨立監測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旨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的損益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財務費用及公司開支均不計入此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予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分析：

	印刷		出版		對銷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外界客戶	1,560,691	1,738,350	846,522	930,236	–	–	2,407,213	2,668,586
– 集團內公司間	153,693	151,201	–	–	(153,693)	(151,201)	–	–
	1,714,384	1,889,551	846,522	930,236	(153,693)	(151,201)	2,407,213	2,668,586
分部業績	232,330	244,612	48,172	99,379	–	–	280,502	343,9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82)	(3,456)
財務費用							(13,723)	(25,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797	315,182

	印刷		出版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41	36,086	497	473	72,438	36,559
添置使用權資產		8,101	7,263	6,411	–	14,512	7,263
添置出版前成本		–	–	137,256	137,802	137,256	137,802
銀行利息收入		9,681	15,375	306	1,239	9,987	16,614
貸款利息收入		66	66	–	–	66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50)	(43,066)	(2,515)	(2,483)	(49,865)	(45,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287)	(32,226)	(9,909)	(10,221)	(44,196)	(42,447)
出版前成本攤銷		–	–	(127,116)	(116,145)	(127,116)	(116,145)
出版前成本撇銷		–	–	(6,354)	(4,208)	(6,354)	(4,2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985	(2,417)	(127)	3,160	4,858	7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266)	317	–	–	(266)	3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商譽、銀行借貸、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無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印刷	出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42,459	762,373	2,304,832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56,442
商譽			325,754
集團資產			2,687,028
分部負債	(456,287)	(227,297)	(683,584)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49,206)
銀行借貸			(49,337)
集團負債			(782,1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86,076	749,244	2,235,320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40,653
商譽			314,437
集團資產			2,590,410
分部負債	(402,503)	(243,427)	(645,930)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38,280)
銀行借貸			(163,878)
集團負債			(848,0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76,597	1,248,025	117,546	111,674
澳洲	633,809	667,190	217,986	153,934
英國	302,957	331,079	278,582	275,478
西班牙	51,245	51,931	-	-
加拿大	44,017	54,367	-	-
德國	32,361	33,842	-	-
意大利	30,874	42,806	-	-
法國	25,517	31,827	-	-
智利	22,127	18,960	-	-
荷蘭	20,748	26,091	-	-
愛爾蘭	16,982	11,783	-	-
新西蘭	14,392	9,083	-	-
中國	9,313	10,566	211,863	192,747
墨西哥	7,112	15,050	-	-
新加坡	4,409	10,169	191	360
香港(總部)	1,687	1,092	97,609	95,999
馬來西亞	79	211	76,703	68,103
其他地區	112,987	104,514	-	-
	2,407,213	2,668,586	1,000,480	898,295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總部所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19,405	19,582
銷售佣金	1,987	2,126
已收回壞賬	71	294
銀行利息收入	9,987	16,614
出售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	-
政府補貼	1,488	1,385
匯兌收益淨額	28,580	14,507
貸款利息收入	66	66
租賃修訂之收益	-	81
雜項收入	1,885	3,676
	63,514	58,648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6,610	18,33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3)	7,100	6,736
攤銷債務發行成本及銀行費用	-	263
長期服務付款負債之利息(附註26)	13	15
	13,723	25,3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下文附註(i))	5,887	5,7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9)	(4,858)	(743)
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	1,612,685	1,778,441
作出存貨撥備／(撥回)淨額，計入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附註18)	2,945	(711)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及下文附註(ii))	49,865	45,5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6及下文附註(ii))	44,196	42,447
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出版前成本之攤銷(附註17)	127,116	116,145
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出版前成本之撇銷(附註17)	6,354	4,208
短期租賃開支	2,386	2,536
租賃修訂之收益(附註16及附註23)	-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	34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及下文附註(iii))	525,213	519,480

附註：

- (i) 年內已確認其他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1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000港元)。
- (ii)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44,3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278,000港元)及5,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7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23,8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80,000港元)及20,3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6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ii) 員工福利開支293,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8,398,000港元)、118,4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808,000港元)及113,6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27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2,100	-	-	2,100
林美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	3,123	18	290	3,431
非執行董事					
郭俊升先生	150	-	-	-	150
李海先生	150	-	-	-	150
朱震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	2,393	128	-	2,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270	-	-	106	376
何大衛先生	240	240	-	106	586
伍兆安先生	240	-	-	-	240
吳芍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51	-	-	-	51
	1,101	7,856	146	502	9,605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2,160	-	-	2,160
朱震環先生	-	2,327	185	-	2,512
林美蘭女士	-	3,680	18	348	4,046
非執行董事					
郭俊升先生	150	-	-	-	150
李海先生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270	-	-	110	380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100	-	-	-	100
何大衛先生	240	240	-	110	590
伍兆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20	-	-	-	220
	1,130	8,407	203	568	10,308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內應付予其餘四位(二零二四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49	1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3	76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240
	11,392	13,424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4	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6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101	1,13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865	566,47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406	3,0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60	29,046
	595,632	599,721
減：無形資產項下資本化為出版前成本	(70,419)	(80,241)
	525,213	519,480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於香港有應課稅利潤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 8.25%之稅率計算，而2,000,000 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 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應有課稅利潤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澳洲、英國、美國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二零二四年：30%)、25%(二零二四年：25%)、26%(二零二四年：26%)及17%(二零二四年：17%)之國內稅率繳稅。

其他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3,280	20,27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5)	23
	23,105	20,294
本年度稅項－其他海外國家		
本年度稅項	35,126	45,80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124)	(3,070)
	33,002	42,739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計入	(4,684)	(1,443)
	51,423	61,5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797	315,182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54,181	68,4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4)	(5,5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1	848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59)	(2,0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0	39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0)	(40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299)	(3,047)
其他	1,313	2,910
所得稅開支	51,423	61,590

13. 股息及分派

(i)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及分派，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包括已派付的中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二四年：0.08港元)	-	61,600
已派付之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8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61,600	-
已派付之上年度特別股息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15,400	-
已派付之本年度首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二四年：0.03港元)	23,100	23,100
已派付之本年度首次特別股息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二四年：0.015港元)	-	11,550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	(2,456)	(2,493)
	97,644	93,7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及分派(續)

(ii)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 0.09 港元(代替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0.08港元)(附註)	69,300	61,600
已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二四年：0.02港元)(附註)	–	15,400
	69,300	77,000

附註：

已宣派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其金額已參考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在外的7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並無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之所得稅後果。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7,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4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而並未無條件歸屬予僱員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3,532,893股(二零二四年：750,088,248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7,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406,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3,532,893	750,088,2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7,060,095	8,471,432
	760,592,988	758,559,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及系統	汽車	機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098	12,342	4,224	1,283	13,992	3,070	2,027	207,876	255,912
匯兌差額	261	(340)	64	(24)	(256)	(49)	(49)	(7,602)	(7,995)
添置	-	1,442	732	220	3,355	840	890	29,080	36,559
出售	-	-	-	(40)	-	(5)	(124)	(954)	(1,123)
重新分類	(11,359)	11,359	-	-	-	-	-	-	-
折舊	-	(636)	(680)	(414)	(3,703)	(1,483)	(626)	(38,007)	(45,549)
期末賬面淨值	-	24,167	4,340	1,025	13,388	2,373	2,118	190,393	237,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2,953	11,187	9,005	85,905	19,942	5,813	534,094	708,8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786)	(6,847)	(7,980)	(72,517)	(17,569)	(3,695)	(343,701)	(471,095)
賬面淨值	-	24,167	4,340	1,025	13,388	2,373	2,118	190,393	237,8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4,167	4,340	1,025	13,388	2,373	2,118	190,393	237,804
匯兌差額	-	1,784	364	38	745	117	81	10,195	13,324
透過業務收購添置(附註32)	-	-	-	39	39	-	161	20,960	21,199
添置	-	5,456	754	351	10,519	1,177	-	54,181	72,438
出售	-	(14)	(1)	-	(18)	(11)	-	(1,524)	(1,568)
折舊	-	(1,086)	(890)	(380)	(4,260)	(1,320)	(722)	(41,207)	(49,865)
期末賬面淨值	-	30,307	4,567	1,073	20,413	2,336	1,638	232,998	293,3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2,369	12,474	9,679	95,593	22,862	6,194	639,924	839,0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062)	(7,907)	(8,606)	(75,180)	(20,526)	(4,556)	(406,926)	(545,763)
賬面淨值	-	30,307	4,567	1,073	20,413	2,336	1,638	232,998	293,33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代表(1)位於澳洲之3,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8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2)位於馬來西亞之26,9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787,000港元)租賃樓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馬來西亞的物業已竣工並可供使用，而廠房成本已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利息或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61	134,726	3,514	142,501
添置	-	6,083	1,180	7,263
折舊	(146)	(41,057)	(1,244)	(42,447)
租賃修訂	-	17,070	(230)	16,840
匯兌差額	80	(2,997)	(160)	(3,0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95	113,825	3,060	121,080
添置	1,671	11,732	1,109	14,512
透過業務收購添置(附註32)	-	7,281	-	7,281
折舊	(199)	(42,812)	(1,185)	(44,196)
租賃修訂	-	43,334	59	43,393
匯兌差額	443	7,431	214	8,0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0	140,791	3,257	150,15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馬來西亞，租期於二零五四年至二零五五年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備。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限初步為一年至七年(二零二四年：一年至十年)，而租賃廠房及設備則為兩年至五年(二零二四年：兩年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於釐定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該等租賃不得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亦並無剩餘價值保證。並無未計入租賃負債之可變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使用權資產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出版前成本	庫存書目	客戶合約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1,106	9,700	414,028	4	203	765,041
攤銷及減值	(19,775)	(9,700)	(218,825)	(4)	(203)	(248,507)
賬面淨值	321,331	-	195,203	-	-	516,5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1,331	-	195,203	-	-	516,534
添置	-	-	137,802	-	-	137,802
撇銷	-	-	(4,208)	-	-	(4,208)
攤銷	-	-	(116,145)	-	-	(116,145)
匯兌差額	(6,894)	-	(1,556)	-	-	(8,450)
期末賬面淨值	314,437	-	211,096	-	-	525,5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 月一日						
成本	334,212	9,700	538,674	4	203	882,793
攤銷及減值	(19,775)	(9,700)	(327,578)	(4)	(203)	(357,260)
賬面淨值	314,437	-	211,096	-	-	525,5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4,437	-	211,096	-	-	525,533
添置	3,438	-	137,256	-	-	140,694
撇銷	-	-	(6,354)	-	-	(6,354)
攤銷	-	-	(127,116)	-	-	(127,116)
匯兌差額	7,879	-	8,680	-	-	16,559
期末賬面淨值	325,754	-	223,562	-	-	549,3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529	9,700	727,056	4	203	1,082,492
攤銷及減值	(19,775)	(9,700)	(503,494)	(4)	(203)	(533,176)
賬面淨值	325,754	-	223,562	-	-	549,3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乃根據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方式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單位或現金流量單位組別。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APOL」)	56,132	56,132
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 (「Griffin」)	12,185	11,270
Marvel Printing Pty Ltd. (「Marvel」) ^{&}	3,627	-
OPUS Group Pty, Ltd. (「OPUS」)	87,793	81,196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麗晶」)	27,741	27,741
The Quarto Group, Inc. (「Quarto」)	138,276	138,098
	325,754	314,437

& 於二零二五年收購Marvel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書籍印刷業務至裝訂業務，以發揮業務協同效應並實現成本節約。因此，收購裝訂業務所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建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而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主要是建基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的現金流量預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列之估計增長率而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經營所在的印刷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特定風險。

可收回金額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貼現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POL	0%	0%	15%	14%
Griffin	0%	0%	16%	15%
Marvel	0%	不適用	16%	不適用
OPUS	0%	0%	11%	11%
Papercraft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0%	0%	17%	12%
Quarto	0%	0%	16%	16%
麗晶	0%	0%	14%	15%

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之考量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假設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蒙受任何減值。

年內，本集團動用137,2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7,802,000港元)於書籍出版前開發書名。本年度並無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出版前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反映市況減去出售成本)及基於貼現現金流估值計算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未出版書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並於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註銷該等未出版書刊。賬面額為6,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08,000港元)之出版前成本已於評估後撇銷及於直接經營成本確認。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208,712	212,732
在製品	45,940	58,992
製成品	156,403	156,061
減：陳舊存貨	(41,431)	(37,147)
	369,624	390,638

年內，本集團撥回以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撥備2,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26,000港元)，原因為相關存貨已於年內按高於撇減淨值之價格出售。本集團亦已於年內就該等滯銷存貨作出存貨撥備5,4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15,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的「直接經營成本」一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2,925	651,743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6,932)	(22,59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5,993	629,1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42	113,716
押金	10,660	17,258
	667,695	760,1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590	30,752
年內撇銷之金額	(1,540)	(6,678)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9)	(4,858)	(743)
年內已收回減值虧損(附註7)	(71)	(294)
匯兌差額	811	(447)
年終結餘	16,932	22,590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11,873	226,997
31至60天	161,944	177,857
61至90天	96,367	88,746
91至120天	51,955	71,627
121至150天	19,076	28,998
150天以上	21,710	57,51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62,925	651,74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50天(二零二四年：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續)

誠如附註2.7(ii)所述，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回4,8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3,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為7,6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78,000港元)。

20.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2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

銀行現金根據基於年內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7,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3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930	150,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流動	309,832	304,852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8,041	-
	454,803	455,2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0,381	91,177
31至60天	29,615	27,941
61至90天	10,942	14,621
91至120天	10,895	12,336
120天以上	5,097	4,328
	136,930	150,4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二零二四年：0至90天)。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員工成本及佣金	26,827	30,708
應付批量回贈	50,806	48,908
遣散費撥備	56,938	52,579
合約負債(附註(i))	47,423	37,571
應計開支	6,304	5,630
應付版稅	28,957	33,203
退貨撥備	34,127	41,834
遞延代價(附註(ii)及32)	8,041	-
其他	58,450	54,419
	317,873	304,852

附註：

- (i) 於年結日的所有合約負債是來自產品銷售。本集團或會在接納訂單時從客戶收取若干押金，代價餘額則須於交付製成品時支付。押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為止。由於銷售是根據與市場慣例一致的信貸條款進行，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元素。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571	49,596
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97,697)	(115,088)
年內預先從客戶收到之款項	106,093	103,352
匯兌差額	1,456	(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23	37,571

本集團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ii) 該結餘指收購裝訂及印後加工業務與資產的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六日結清。遞延代價乃根據業務收購協議所載之盈利調整金額進行調整，並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49,337	163,8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49,3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878,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支持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範圍(亦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8% 有抵押隔夜 融資利率加息差(2.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8% 有抵押隔夜 融資利率加息差(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

假設銀行並無行使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49,337	126,211
於第二年内到期	—	37,667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49,337	163,878

銀行借貸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34%至6.27%(二零二四年：5.51%至7.42%)。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7,667	144,453
美元	11,670	19,425
	49,337	163,8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35,541	155,713
透過業務收購添置 (附註32)	7,572	-
增加	12,469	7,263
租賃修改	43,393	16,759
利息開支	7,100	6,736
租賃付款	(50,643)	(47,338)
匯兌調整	8,431	(3,5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863	135,541
代表：		
流動負債	42,184	31,292
非流動負債	121,679	104,249
	163,863	135,541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到期	48,449	6,265	42,18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85,537	7,789	77,748
於五年後到期	47,077	3,146	43,931
	181,063	17,200	163,8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到期	36,294	5,002	31,29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94,296	10,920	83,376
於五年後到期	21,569	696	20,873
	152,159	16,618	135,5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二五年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投資非上市優先股	2,456	-
淨公平價值	2,456	-

(b)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c) 公平價值計量

非上市優先股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法估值，並歸類為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撥備及應計開支及				無形資產		合計	
	加速稅項折舊		產生之公平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撇減存貨		其他		中國股息預扣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8,315)	(9,744)	(92)	(184)	1,992	3,044	6,077	6,549	39,097	36,589	(4,482)	(3,625)	(31,904)	(31,417)	2,373	1,212
透過業務收購添置(附註32)	-	-	-	-	-	-	-	-	835	-	-	-	-	-	835	-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24	1,202	43	92	(678)	(1,042)	1,350	(429)	369	3,439	(470)	(956)	4,046	(863)	4,684	1,443
匯兌差額	255	227	-	-	9	(10)	114	(43)	1,090	(931)	-	99	(2,124)	376	(656)	(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	(8,315)	(49)	(92)	1,323	1,992	7,541	6,077	41,391	39,097	(4,952)	(4,482)	(29,982)	(31,904)	7,236	2,3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442	40,653
遞延稅項負債	(49,206)	(38,280)
	7,236	2,3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5%。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須按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而應繳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4,952,000港元及4,482,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	56,387	55,13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可以運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總額分別為14,136,000港元及13,737,000港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所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暫時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年假和補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12,430	10,460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附註(i)）	18,667	14,902
租賃修葺（附註(ii)）	–	2,273
其他	145	145
流動部份總計	31,242	27,780
非流動部份：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附註(i)）	1,844	1,426
租賃修葺（附註(ii)）	2,888	–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iii)）	360	391
非流動部份總計	5,092	1,817
	36,334	29,597

附註：

- (i) 澳洲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有關款項於本集團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之情況分類為流動負債。對於未完成規定服務期之僱員，其應享有之長期服務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ii) 租賃修葺乃關於在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之估計成本。主要不確定因素乃關於估計將在租期結束時錄得之成本。當相關租賃將分別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或一年以上屆滿時，該等金額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 (iii)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在下列情況下，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之僱員，則符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
- 僱員於60至65歲或以上離職；
 - 僱員於受僱期間身亡；
 - 僱員因健康因素而離職；
 - 定期僱傭合約到期而未獲續約；
 - 僱員並非因裁員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解僱。

長期服務金福利乃參考僱員最後一個月之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數而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福利上限為3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該名僱員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可用於抵銷長期服務金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撥備(續)

附註：(續)

(iii) (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按僱員月薪之5%繳納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向獨立受託人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二零二三年提早採用起生效：

-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
- 過渡前之長期服務金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之最後一個月薪金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集團對不參與集團職業退休計劃之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責任。

無資金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1	318
年內於損益已確認之開支：		
現有服務成本	25	20
(撥備撥回) / 作出撥備	(15)	38
已付長期服務金	(54)	-
利息成本	13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391

定額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6年(二零二四年：15年)。

上述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	12
行政開支	3	8
	(25)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撥備(續)

重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3.46%	3.88%
未來加薪幅度	3.50%	3.05%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之預期投資回報	3.04%	3.7%

27.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00,000	7,700	770,000,000	7,700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及鼓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為該信託提供全數資金，以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77,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獎授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即7,70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2,4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68,000港元)已在損益確認。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代理(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或服務而僅為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可授予的股份獎勵總數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概無可供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可行使期限

概無就獎勵股份設定行使期。

歸屬期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時釐定。

接納價

於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釐定獲獎勵股份購買價之基準

各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時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已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姓名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勵日期	獎勵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授予日期前 每股之收市價
				每股的 公平價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歸屬期		年內歸屬		港元	
董事										
林美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16.11.2020	16.11.2020	2,560,000	0.68	60個月	2,560,000	-	(2,560,000)	-	0.70
李效良	20.12.2023	20.12.2023	200,000	1.10	24個月	200,000	-	(200,000)	-	1.10
何大衛	20.12.2023	20.12.2023	200,000	1.10	24個月	200,000	-	(200,000)	-	1.10
					小計	2,960,000	-	(2,96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姓名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勵日期	獎勵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予日期前 每股之收市價		
				每 股 的 公 平 價 值					歸 屬 期	年內歸屬
				港元	港元					
其他僱員	30.09.2020	30.09.2020	1,876,000	0.65	61個月	1,876,000	-	(1,876,000)	-	0.65
	30.09.2020	30.10.2020	56,000	0.69	52個月	56,000	-	(56,000)	-	0.69
	30.09.2020	30.10.2020	500,000	0.69	53個月	500,000	-	(500,000)	-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624,000	0.69	60個月	9,240,000	(160,000)	(9,080,000)	-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00,000	0.69	65個月	1,000,000	-	-	1,00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16,000	0.69	76個月	116,000	-	-	116,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00,000	0.69	77個月	1,000,000	(1,000,000)	-	-	0.69
	16.11.2020	16.11.2020	860,000	0.68	67個月	860,000	-	-	860,000	0.70
	01.09.2022	01.09.2022	1,400,000	0.93	38個月	1,400,000	-	(1,400,000)	-	0.94
					小計	16,048,000	(1,160,000)	(12,912,000)	1,976,000	
總計						19,008,000	(1,160,000)	(15,872,000)	1,976,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姓名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勵日期	獎勵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予日期前 每股之收市價		
				每 股 的 公 平 價 值					歸 屬 期	年內歸屬
				港元	港元					
董事										
林美蘭	16.11.2020	16.11.2020	2,560,000	0.68	60個月	2,560,000	-	-	2,560,000	0.70
李效良	20.12.2023	20.12.2023	200,000	1.10	24個月	200,000	-	-	200,000	1.10
何大衛	20.12.2023	20.12.2023	200,000	1.10	24個月	200,000	-	-	200,000	1.10
					小計	2,960,000	-	-	2,960,000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二四年(不包括董事)										
	30.09.2020	30.09.2020	1,876,000	0.65	61個月	1,876,000	-	-	1,876,000	0.65
					小計	1,876,000	-	-	1,876,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類別/姓名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勵日期	獎勵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的 公平價值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授予日期前 每股之收市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歸屬	
					港元					港元
其他僱員	30.09.2020	30.10.2020	500,000	0.69	41個月	500,000	-	(500,000)	-	0.69
	30.09.2020	30.10.2020	56,000	0.69	52個月	56,000	-	-	56,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500,000	0.69	53個月	500,000	-	-	50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624,000	0.69	60個月	10,008,000	(768,000)	-	9,24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00,000	0.69	65個月	1,000,000	-	-	1,00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16,000	0.69	76個月	116,000	-	-	116,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00,000	0.69	77個月	1,000,000	-	-	1,000,000	0.69
	16.11.2020	16.11.2020	428,000	0.68	43個月	428,000	-	(428,000)	-	0.70
	16.11.2020	16.11.2020	860,000	0.68	67個月	860,000	-	-	860,000	0.70
	01.09.2022	01.09.2022	228,000	0.93	24個月	228,000	-	(228,000)	-	0.94
	01.09.2022	01.09.2022	1,400,000	0.93	38個月	1,400,000	-	-	1,400,000	0.94
					小計	16,096,000	(768,000)	(1,156,000)	14,172,000	
總計						20,932,000	(768,000)	(1,156,000)	19,008,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045至046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規管。

(b)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累計。該儲備按照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c) 合併儲備

此代表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為換取1010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1010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d)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代表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成本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e) 其他儲備

此代表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時就額外權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集團(續)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法規編制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減少任何損失或增加資本。

(g) 僱員賠償儲備

此為於歸屬期內就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確認之累計開支。

(h)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擬派股息	僱員賠償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61,600	8,893	(15,056)	20,235	558,87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3,068	-	-	3,068
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	-	-	(848)	845	3	-
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	-	-	-	(336)	-	336	-
本年度溢利	-	-	-	-	-	109,187	109,187
有關股份獎勵之股息收入	-	-	-	-	-	2,493	2,493
已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61,600)	-	-	-	(61,600)
已派二零二四年首次中期股息	-	-	-	-	-	(23,100)	(23,100)
已派二零二四年首次特別股息	-	-	-	-	-	(11,550)	(11,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	10,777	(14,211)	97,604	577,373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2,406	-	-	2,406
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	-	-	(11,337)	11,599	(262)	-
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售	-	-	-	-	730	666	1,396
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	-	-	-	(590)	-	590	-
本年度溢利	-	-	-	-	-	75,018	75,018
有關股份獎勵之股息收入	-	-	-	-	-	2,456	2,456
已派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	(77,000)	(77,000)
已派二零二五年首次中期股息	-	-	-	-	-	(23,100)	(23,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	1,256	(1,882)	75,972	558,5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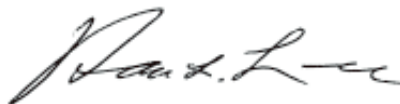
30.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3,876	313,8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92	2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0,321	347,446
可收回稅項		6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	34
		252,503	347,7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	1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76,458
		130	76,578
流動資產淨值		252,373	271,197
資產淨值		566,249	585,073
權益			
股本	27	7,700	7,700
儲備	29	558,549	577,373
權益總額		566,249	585,073

代表董事



劉竹堅
董事



李效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2,453	34,552

32. 收購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PUS Group Pty. Ltd. (「OPUS」)及Marvel Printing Pty Ltd. (「Marvel」)，與Marvel Bookbinding and Prinfinishing Pty Ltd (「賣方」)及Wayne Eastaugh先生 (「Wayne先生」)訂立一份業務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據此，Marvel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書籍裝訂及印後加工業務及相關資產，總代價最高為7,515,000澳元 (相當於約36,974,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估計總代價包括：(i)初始代價3,000,000澳元 (相當於約14,760,000港元)；(ii)租購補還15,000澳元 (相當於約74,000港元)；及(iii)遞延代價1,549,000澳元 (相當於約7,622,000港元) (「遞延代價」)。遞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收購協議所述盈利掛鉤調整金額計算。

根據收購協議，Marvel授予Wayne先生及其兒子Richard Eastaugh先生或由其其中一人或雙方共同持有大多數股權之實體 (「選擇權持有人」)一項認購Marvel已發行股份25%之選擇權 (「選擇權」)，代價為1,500,000澳元 (相當於約7,380,000港元)，該選擇權可於盈利表現期最後一日開始至遞延代價支付日止期間內行使。根據收購協議，若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遞延代價中亦會將盈利掛鉤部分固定為1,500,000澳元 (相當於約7,38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管理層評估收購協議之條款 (包括於完成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代價及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後，管理層認為Wayne先生不大可能行使該選擇權。因此，於完成日期及收購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選擇權確認任何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業務(續)

該收購業務(「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價值、收購代價以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9	
使用權資產	7,281	
遞延稅項資產	3,019	
存貨	1,328	
其他借貸	(1,562)	
租賃負債	(7,572)	
撥備	(2,491)	
遞延稅項負債	(2,184)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額		19,018
現金代價		14,834
遞延代價		7,622
商譽(附註17)		3,438

3,438,000港元的商譽不可作稅務扣減，主要指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6,535,000港元及純利1,414,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2,416,764,000港元及211,672,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85,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年內遞延代價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於收購日期之初步確認	7,622	-
匯兌差額	4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1)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1.68%(二零二四年：61.68%)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澳獅集團」)、(2)麗晶(為本公司擁有75%(二零二四年：7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Quarto Group, Inc. (為本公司擁有67.90%(二零二四年：67.7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Quarto集團」)。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的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有關澳獅集團、麗晶及Quarto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未計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乃呈列如下：

	澳獅集團		麗晶		Quarto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32%	38.32%	25%	25%	32.10%	32.21%
收益	506,892	525,583	90,429	109,889	909,111	1,011,207
本年度溢利	28,547	34,246	9,532	14,550	35,567	70,505
全面收益總額	51,573	9,238	9,532	14,515	35,567	70,84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0,938	13,162	2,383	3,637	11,385	22,367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643	7,643	3,500	4,00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68,365	79,541	17,471	8,108	179,275	179,80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08)	(6,787)	(1,156)	843	(137,955)	(135,19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42,580)	(37,570)	(15,047)	(17,263)	(35,150)	(142,87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77	35,184	1,268	(8,312)	6,170	(98,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90,522	273,109	39,789	45,659	505,238	500,981
非流動資產	161,374	88,443	5,450	573	277,211	268,194
流動負債	(80,077)	(71,898)	(26,931)	(26,611)	(311,754)	(344,920)
非流動負債	(63,348)	(12,809)	(3,447)	(292)	(46,568)	(49,508)
資產淨值	308,471	276,845	14,861	19,329	424,127	374,74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8,192	106,074	3,715	4,832	136,140	120,6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其他部份披露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披露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印刷交易收入	18,573	24,327
Giunti Editore S.p.A. (附註)	版權交易費用開支	(23)	(9)
	版權交易費用收入	5	3
	書籍交易費收入	5,435	4,132

附註：

Giunti Editore S.p.A. (「Giunti」)，Lombardo先生被視為Giunti之控股股東。Lombard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he Quarto Group, Inc. (「Quarto」) 之非執行董事，並被視為擁有該公司30.22%之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7,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100%	提供印刷服務，英國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Natur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美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美國
惠州市滙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不適用	人民幣 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製作及分發書籍及期刊，中國
Investor Vantag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3,273,369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OPUS Group Pty Ltd. ^{***}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234,000澳元	61.68%	投資控股，澳洲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333澳元	61.68%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澳洲
Ligare Pty Ltd ^{***}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4澳元	61.68%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澳洲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td.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澳元	61.68%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澳洲
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 ^{***}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00澳元	61.68%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澳洲
Marvel Printing Pty Ltd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澳元	61.68%	提供印刷品裝訂服務 (二零二四年：無)
Papercraft Pte. Ltd.	一九八零年七月十九日	新加坡，有限公司	普通股	6,000,000 新加坡元	100%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新加坡
Asia Pacific Offse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75%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百慕達，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69,000港元	61.68%	投資控股，香港
Papercraft Sdn. Bhd.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馬來西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The Quarto Group, Inc. (附註(i)) ^{AAAA}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	美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88,910美元	67.90% (二零二四年： 67.79%)	投資控股，美國
Quarto Publishing Group USA Inc. (附註(i)) ^{AAAA}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3.80美元	67.90% (二零二四年： 67.79%)	提供出版服務，美國
Quarto Publishing plc (附註(i)) ^{AAAA}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英鎊	67.90% (二零二四年： 67.79%)	提供出版服務，英國

[^] 除1010 Group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A}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AA}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AAAA} The Quarto Group, In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自願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除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The Quarto Group, Inc. 完成要約購回10,639,491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959,000英鎊(相當於約157,103,000港元)。於要約完成日期，本集團於The Quarto Group, Inc. 之權益由50.08%增至67.70%。

^{AAAAA} The Quarto Group, Inc. 之附屬公司。

附註：

(i)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The Quarto Group, Inc.。

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表支持附註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訂立新租賃並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14,5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6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63,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其他借貸		銀行借貸 (附註22)		租賃負債 (附註23)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163,878	330,029	135,541	155,713
現金流量變化：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152,723	230,350	-	-
償還銀行借貸	-	-	(267,259)	(396,551)	-	-
償還其他借貸	(1,562)	-	-	-	-	-
已付利息	-	-	(6,610)	(18,339)	-	-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份	-	-	-	-	(43,543)	(40,602)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	-	-	-	(7,100)	(6,7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62)	-	(121,146)	(184,540)	(50,643)	(47,338)
其他變動：						
增加租賃負債	-	-	-	-	12,469	7,263
透過業務收購添置(附註32)	1,562	-	-	-	7,572	-
租賃修改	-	-	-	-	43,393	16,759
匯兌差額	-	-	(5)	50	8,431	(3,592)
利息開支	-	-	6,610	18,339	7,100	6,7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337	163,878	163,863	135,5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源自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產生的此風險，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0%（二零二四年：26%）。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一直貫徹沿用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此等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有關的當前市況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納入前瞻性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非個別重大客戶共同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1.24	446,484	(5,518)
逾期未付為1至30天	2.83	88,536	(2,506)
逾期未付為31至90天	5.63	16,732	(942)
逾期未付為超過90天	64.59	9,056	(5,849)
個別評估	100	2,117	(2,117)
		562,925	(16,9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84	486,788	(4,112)
逾期未付為1至30天	2.20	91,441	(2,013)
逾期未付為31至90天	2.53	42,932	(1,088)
逾期未付為超過90天	35.26	23,488	(8,283)
個別評估	100	7,094	(7,094)
		651,743	(22,590)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澳元、英鎊及歐羅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英鎊、人民幣及歐羅。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千英鎊	千歐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30	543	1,945	14,020	2,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49	4,268	16,554	1,708	2,4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3)	(359)	(145)	(6,200)	(302)
	50,646	4,452	18,354	9,528	4,197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千英鎊	千歐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64	66	3,226	14,222	2,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88	6,065	10,154	1,218	4,8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0)	(307)	(87)	(7,321)	(582)
	54,382	5,824	13,293	8,119	6,5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可令到本年度淨業績及保留溢利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受到之影響。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3.7%	183	2.7%	168
	(3.7%)	(183)	(2.7%)	(168)
澳元	8.1%	7,716	8.4%	5,360
	(8.1%)	(7,716)	(8.4%)	(5,360)
英鎊	7.8%	7,774	1.3%	1,024
	(7.8%)	(7,774)	(1.3%)	(1,024)
歐羅	13.7%	5,250	5.8%	3,059
	(13.7%)	(5,250)	(5.8%)	(3,059)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之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2。

年內，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如有)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031,9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7,72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1,904,9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2,322,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日期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賬面值	總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一年但 於五年內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863	418,863	410,822	-	8,041
銀行借貸	49,337	49,337	49,337	-	-
租賃負債	163,863	181,063	48,449	85,537	47,077
	632,063	649,263	508,608	85,537	55,1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207	411,207	411,207	-	-
銀行借貸	163,878	163,878	163,878	-	-
租賃負債	135,541	152,158	36,293	94,296	21,569
	710,626	727,243	611,378	94,296	21,569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應 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37	53,411	53,411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78	169,971	136,005	33,966

(e) 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流動部分)、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流動部分)、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價值(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釐定第2層及第3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以及主要可觀察資料輸入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

下表提供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架構之層次所作之分析：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投資非上市優先股	–	–	2,456	2,456
遠期外匯合約	–	–	–	–
淨公平價值	–	–	2,456	2,45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遞延代價	–	–	8,041	8,041
淨公平價值	–	–	8,041	8,0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價值(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淨公平價值	-	-	-	-

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當時之適用遠期匯率而釐定。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如何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歸入公平價值層次(第1層至第3層)的資料。

財務工具項目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次	公平價值計量的基礎/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優先股	2,456	-	第三層	資產淨值法(經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調整(悉數攤薄))	換股比率及認股權證條款、被投資單位之相關股本價值、波動率及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	相關股本價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波動率越高，期權/認股權證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遞延代價	8,041	-	第三層	就基於EBITDA之盈利調整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	預測EBITDA及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EBITDA越高，公平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層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投資非上市優先股	2,456	2,45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652,298	652,298	745,267	745,267
— 已抵押存款	229	229	209	20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0,102	590,102	500,488	500,488
	1,245,085	1,245,085	1,245,964	1,245,964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822	410,822	411,207	411,207
— 銀行借貸	49,337	49,337	163,878	163,878
— 租賃負債	42,184	42,184	31,292	31,292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遞延代價	8,041	8,04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租賃負債	121,679	121,679	104,249	104,249
	632,063	632,063	710,626	710,6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1,904,9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2,322,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滿意水平。

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時重列：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1,737,616	2,496,089	2,562,781	2,668,586	2,407,2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7,130	347,518	301,151	315,182	263,797
所得稅開支	(35,105)	(61,709)	(60,429)	(61,590)	(51,423)
本年度溢利	142,025	285,809	240,722	253,592	212,374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32,491	219,911	185,248	214,406	187,668
非控股權益	9,534	65,898	55,474	39,186	24,706
本年度溢利	142,025	285,809	240,722	253,592	212,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028,000	2,797,816	2,889,437	2,590,410	2,687,028
負債總額	(680,461)	(1,142,855)	(1,088,920)	(848,088)	(782,127)
權益總額	1,347,539	1,654,961	1,800,517	1,742,322	1,904,90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主席)
王世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郭俊升先生
溫兆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
吳芍希女士

公司秘書

陳麗明女士 FCPA, FCCA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獲授權代表

王世揚先生
陳麗明女士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伍兆安先生
吳芍希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竹堅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
吳芍希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效良教授(主席)
劉竹堅先生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
吳芍希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鄭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5樓15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大廈東翼11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

investor@lionrock.hk

網站

www.lionrock.hk

股份代號

1127



www.lionrock.hk